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①

宪法 国家法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宪法 国家法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国家法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宪… II. 本… III. ①宪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国家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539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宪法 国家法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神剑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9.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 80 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 80 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

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及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
案》修订)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8号公布施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8号公布施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2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46)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8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6 号公布施行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修订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
公布施行)) …… (5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1982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公布施行)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 14 号公布施行) ……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
修正 根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同日公布)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同日国家主席令公布施行)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7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修正)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996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的决定》修正)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公布)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5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4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及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

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

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

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